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查(扣)[2021]3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泉州裕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2XTFWF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传恩

地址: 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双溪村八峰山

我局于2021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头破碎生产线旁的集水池旁泵机故障,污水泄漏,污水通过场区内水沟向场区山下流出,汇集至山脚二级水池后渗流外排至场区外小溪;场区内物料堆场未设置围挡或采取防扬尘措施,装卸过程未配套抑尘设施,现场有大量扬尘。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石子破碎生产线电源箱2座予以原地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时间从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该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否则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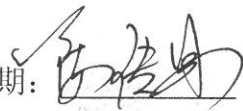


附件：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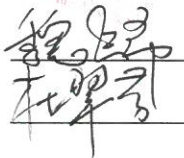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石子破碎 生产线电源箱	2	----	---	---	原地查封
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					
设施、 设备 清单	告知事项				
	<p>1. 查封期间，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p> <p>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p>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2021年3月1日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证号：

35100503110017

执法证号：

3510503140019

执法证号：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
